

學生戀愛雖自由，做愛可就不見得

台南市林先生來函問：最近報載某立委涉嫌對其女助理性侵害，新聞很熱，請問為何我小孩與其女友是心甘情願的發生性關係，也沒有強暴她，對方父親卻告我小孩「性侵害」，事後我也賠她父親五十萬了，為何檢察官還是把案子起訴，法官會不會判我小孩去關？

答：

一般而言，你小孩涉及性侵害是刑事案件的犯罪，與民事案件的欠債還錢有別。性侵害案件的範圍很廣，除了一般所謂的強姦或強制性交外，還包括與尚無「性自主能力」的未滿十六歲以下的男女「做愛」，及利用自己的權勢而與對方發生性關係等不同種類。

最近報紙所刊載某立委涉及的性侵害案件，一旦可證明該立委與其女助理確有發生性關係，即使是該女助理心甘情願，該立委仍可能會被太太控告通姦，當然亦有可能涉及到「利用權勢性交」。還有不久前，報載有位男法官與其女助理在辦公室發生超友誼關係，縱非「強制性交」，亦有可能觸及「利用權勢性交」刑案。

所以，性侵害並非只有指強姦或強制性交，縱使對方出於自願與你「做愛」，但你是利用老闆或法官等等身分，也同樣是性侵害的一種。還有，與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，這種「對未成年人為性交」罪，最常為人們疏忽。

依照來函所詢，如果我沒猜錯，你小孩與女友發生性關係當時，對方的年紀應未滿十六歲，與一位尚無「性自主能力」的女孩做那檔事，確實會觸及前面所提的「對未成年人為性交」刑事案件，女友的父親的確可以告你兒子，畢竟女方還未成年。換言之，這雖然不是什麼強姦或強制性交，但仍屬於性侵害案，也就是一般俗稱的「公訴罪」，更精確的專業用語稱「非告訴乃論之罪」。

凡是被害人提出告訴或提出告訴後撤回案件，檢察官就一定不可以起訴，法官更不可以判罪，這種案子稱為「告訴乃論」，刑法告訴乃論之罪，有傷害、通姦、公然侮辱、誹謗等等，較輕微的案件只要被害人提出追究或提出後撤回追究，檢察官就不能起訴。

反之，有一種「非告訴乃論之罪」，無需待被害人提出追究或被害人提出追究，不論是否撤回，檢察官都可起訴，法官更可判刑，這類案子如殺人、車禍的過失致死、強盜、性侵害等等較嚴重的案件，雖然當事人雙方私下已談妥賠償金額，亦屬民事上的和解，刑事上的罪名，檢察官還是會起訴，法官當然會審理。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的案件，這種案子就是一般俗稱為「公訴罪」。

總之，你小孩被女朋友父親控告性侵害，應是女方還未滿十六歲所致；而此種「對未成年人為性交」的刑案，是屬「公訴罪」，檢察官不管女方是否提控告或撤回控告，一律都要代表「公家」起訴的案件，縱使你們已給了賠償，那也

只是民事上的和解，刑事上你小孩還是會被判刑。不過，話說回來，這種民事和解的刑事案件，司法實務上法官大都會判得「易科罰金」，也就是繳錢以換取免入監服刑，或法官也有可能會判「緩刑」，到時候你的小孩就不用去坐牢，等緩刑期間一過，也就沒事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

